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完成開學 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準備
關鍵防疫時刻，共同守護師生健康

發布日期：109.2.27

單位承辦人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林雅幸科長

電話：02-77365625

單位聯絡人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黃雯玲司長

電話：02-77365622

行政院今（27）日召開第3691次院會，教育部就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相關措施－開學準備工作及現況」進行報告，說明在行政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下，協調各部會完成開學之各項準備工作，包括防疫準備工作、落實衛生教育宣導、督導學校落實執行及未來持續推動事項，期望中央、地方、學校及專業團體在這關鍵防疫時刻，共同守護師生健康。

教育部各項防疫準備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防疫準備工作

（一）防疫應變機制

1. 教育部成立應變小組，下設各工作小組及物資小組，盤整防疫物資及規劃校園防疫推動事項。
2. 邀請防疫學者專家，設立「大專校院防疫諮詢小組」，以協助防疫政策；訂定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，並辦理 4 場分區說明會、學校應變計畫審查及訪視等事宜。
3. 督導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成立防疫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落實校內分工，準確因應學校疫情突發狀況。

（二）防疫物資整備

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，準備有額溫槍 2.5 萬支、酒精 8.4 萬公升及防疫備用口罩 645 萬片，提供大專以下公私立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社教館所等備用。

（三）校園清潔消毒

由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局(處)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進行校園公共環境消毒；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學生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2月24日已經全數完成。

（四）延後開學及停課標準

1. 延後開學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 2 週至 2 月 25 日開學，休業式延後至 7 月 14 日辦理。大專校院開學日延至 2 月 25 日以後開學。
2. 公布停課標準：
 - (1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1 班有 1 位師生為確定病例，該班停課；1 校有 2 位，該校停課。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，該鄉鎮市區停課。

(2)大專校院：有 1 位師生為確定病例，該師生所修/授課程停課；有 2 位，該校（區）停課。

(五) 安心就學措施

1. 臺籍生無法返疫區就學：提供以隨班附讀、轉學考試、新生入學考試等方式進入國內學校。
2. 中港澳生無法返臺就學：請學校規劃相關措施（補課、彈性授課、成績評定、學分認定等），檢視學生請假、休退學及復學規定，並啟動校內關懷輔導機制。
3. 助學措施：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、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、納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、就學貸款緩繳機制，以及學校提供急難救助、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措施。

(六) 數位學習資源

在延後開學期間，教育部彙集教育雲（cloud.edu.tw）及民間線上學習資源、平臺與工具，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平臺資源，共同致力讓孩子學習不中斷、不落後。延後開學期間，線上資源使用人數，較上課期間增加 3.5 倍，使用人次增加 1.5 倍。目前仍持續規劃倘若學校因達停課標準，可以透過遠距教學機制，使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
(七) 大型考試因應措施

教育部以維護考生權利，並落實防疫工作，保護師生健康為原則，訂定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，要求試場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，主動通報旅遊史，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，大型考試並與指揮中心勾稽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考生資料機制。

(八) 活動競賽因應措施

教育部就各項活動及競賽依照最新疫情發展，落實防疫工作，保護師生健康及維護參賽學生權利為原則，請相關單位進行評估。目前戶外體育賽事如期舉辦，室內以閉門賽事舉行但不對外開放參觀；藝術競賽團體組停辦，個人組須使用個人樂器，做好防疫工作；有關校外實習課程部分，配合疫情彈性調整實習課程，無法實習者，學校應規劃替代及配套措施。

二、落實衛生教育宣導

(一) 製作影片及圖卡

1. 教育部與臺灣兒科醫學會合作製播衛教影片 8 支（宣導對象：4 支對一般大眾、4 支對校園師生）。
2. 教育部製作宣導海報及圖卡共 45 式，其中包括衛福部長與教育部長共同致家長的一封信，以及教育部與衛福部共同製作的校園防疫海報等。

(二) 透過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宣傳

教育部已將相關影片及圖卡等文宣，運用教育電臺、教育部專區網站、公益託播及臉書、LINE@、YouTube 平臺等新媒體通路，進行宣導

計電臺廣告3則、口播120次、34集專訪節目、14則LINE@推播、37則臉書貼文等。

(三) 與兒科醫學會共同合作進行校園衛教

兒科醫學會媒合醫師群，至全國22縣市共計60校，進行入校衛教宣導。教育部特別感謝兒科醫學會的幫忙，除了開學第一週在各縣(市)進行學校衛教宣導外，後續也會協助結合醫院小兒部、兒科診所等，建構區域型的顧問網絡，讓全國約4,000餘校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能在原有的特約醫療外，每校有一位諮詢醫師，提供防疫相關資源的協助，讓師生能安心的在學校活動學習。

三、督導學校落實執行

在2月25日開學前夕，由教育部國教署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共同召開「因應校園防疫準備工作事宜」會議，並在開學前及開學日由教育部及國教署同仁巡察學校防疫準備工作，截至2月26日止已到16縣市73校進行實地輔導，開學後也會持續給學校關懷與協助。

另有關大專校院部分，教育部已成立大專校院防疫諮詢小組，由9所具醫學院學校擔任5區域中心，並訂有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，近日辦理完成4場分區說明會，2月24日至3月4日期間到12校訪視防疫準備情形。

四、未來持續推動事項

- (一) 自3月起每月提供9.4萬公升酒精之防疫物資給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- (二) 因應疫情發展，提供重點學校戰備物資，如：口罩、酒精、額溫槍。
- (三) 持續規劃學校遠距教學機制，如有學校停課，立即啟動遠距教學機制，讓學生不因停課中斷學習。
- (四) 持續與專業團體合作，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生衛生教育宣導。

教育部指出，防疫期間，政府要協助各級學校提供學生妥善周全的健康照顧，以保障孩子就學權益，是家長及社會的高度期待，該部及相關部會持續審慎、妥善規劃；如在校園有發現確診病例，亦應迅速完善處置，以減少疫情在校園蔓延。教育部與指揮中心及各部會、地方政府攜手合作，共同協助校園防疫，行政院也會給予全力支持，讓國家對全國學生的照顧，能更周全、更完善。